附件1：

**自治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锅炉拆除、淘汰补助项目资金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人民政府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黄晓望

填报时间： 2019年2月13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1．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承担落实区、州减排目标的责任。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。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生态保护工作。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，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。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。**

**2．机构情况。主要为办公室、法规科、宣教科、环评科、污控科、生态科**

**3．人员情况。人员编制22名，实有在职人数19人，退休人员2人。**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2018年底完成玛纳斯县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38台拆除、凉州户镇学校锅炉1台拆除、玛纳斯县银星棉蛋白公司3台锅炉淘汰拆除、完成玛纳斯县政府10万平方米电采暖建筑改造。**

**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**项目总投资26万元，资金来源昌吉州排污费安排的项目专项资金26万元，本年使用投入26万元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**专项补助资金实际支付26万元。其中：用于完成县域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拆除138台专项资金为10万元；用于凉州户镇学校锅炉1台拆除专项资金为1万元；用于玛纳斯县银星棉蛋白公司3台锅炉淘汰拆除专项资金5万元；玛纳斯县政府10万平方米电采暖建筑改造专项资金10万元。完成率100%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项目实施在玛纳斯县环保局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锅炉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淘汰和拆除，根据锅炉淘汰拆除的完成情况，进过上级验收后，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拨付。**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项目实施在玛纳斯县环保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专人严格按照资料查看与现场核查相结合实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。目前县域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拆除138台，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学校1台燃煤锅炉和玛纳斯县银星棉蛋白公司3台燃煤锅炉均已拆除，玛纳斯县政府电采暖建筑改造已完成10万平方米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项目目标管理落实，由专人严格按照资料查看与现场核查相结合实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。对锅炉拆除进度及电采暖建设进度及时督促和监管。**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从项目环保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。环保效益：通过对玛纳斯县乡镇、企业锅炉拆除和玛纳斯县政府10万平方米电采暖建设，消减燃煤5000吨，减少粉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200吨，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生态效益：通过对锅炉拆除和10万平方米电采暖建设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，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**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。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**对已经淘汰拆除的锅炉杜绝违规使用，规范乡镇及企业锅炉规范管理，要求建立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**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**充分发挥其他职能部门作用，和相关部门联动，共同推动项目实施。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项目目标管理落实，由专人严格按照资料查看与现场核查相结合实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。对锅炉拆除进度及电采暖建设进度及时督促和监管。**

**（三）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**专项资金不能满足环保整治的需要，建议上级财政加大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。**

**（四）其他**

**无**

**（六）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**综合考虑效果、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，通过环保效益、生态效益分析，最终评分结果：项目达到了预期的阶段性绩效目标，评价等次为优。**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自治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自治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 2018 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2016年度排污费安排的项目经费（第三批）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昌吉州环境保护局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26元 | | 执行数： | 26万元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26万元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26万元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完成玛纳斯全县10蒸吨燃煤锅炉138台、县凉州户镇学校1台、玛纳斯县银星棉蛋白公司3台，电采暖建筑改造10万平方米。 | | | | 完成玛纳斯县10蒸吨燃煤锅炉138台，凉州户镇学校1台锅炉、玛纳斯县银星棉蛋白公司3台锅炉、电采暖建筑改造10万平方米。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：燃煤锅炉数量 | | 142台 | 142台 |
| 指标2：电采暖面积（新建小区） | | 10万平方米 | 10万平方米 |
| 指标3：涉及企业乡镇学校数量 | | 140个 | 140个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拆除燃煤锅炉标准 | | ≤10蒸/吨 | 拆除的锅炉均在10蒸/吨以下 |
| 指标2：节能型电采暖 | | 完成了10万平方米 | 10万平方米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完成燃煤锅炉拆除时间 | | 11月30日前 | 在规定时间前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|
| 指标2：完成电采暖建筑改造时间 | | 2018年12月底完成10万电采暖建设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燃煤锅炉拆除 | | 燃煤锅炉拆除费用16万元 | 16万元 |
| 指标2：电采暖改造 | | 10万平米电采暖完成投资10万元。 | 10万元 |
| 项目效果指标 | 经济效益 指标 |  | |  | 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指标1：废气减少量 | | 减少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约200吨，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| 减少污染物排放200吨 |
| 生态效益 指标 | 指标1：消减燃煤量 | | 消减了燃煤量约　5000吨 | 5000吨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指标1：持续时长 | | 能够长期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| 长期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| | ≥90% | ≥90% |
| …… |  | |  |  |